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包括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保障信息）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制度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制度、工作规程、工作规范、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本市管辖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具体业务；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设立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归集、上解、支出、拨付账户内基金；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计划、工作任务、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市“金保工程”网络信息系统维护和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有关部门安排的各项随机性工作。

我单位编制人数30人，实有人数37人。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及其他严格按照财政文件计算基数。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下设征缴室、待遇一室、待遇二室、待遇三室、稽核风控室、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41686841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416467756.19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400662.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868418.19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41686841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416868418.19	总计	62.00	41686841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868418.19	416868418.19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416467756.19	416467756.19					
20801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管理事 务	61751372.78	61751372.78					
2080109	社会 保险经 办机构	61751372.78	61751372.78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235381124.41	235381124.41					
2080507	对机 关事业 单位基 本养老 保险基 金的补 助	235381124.41	235381124.41					
20826	财政对 基本养 老保险 基金的 补助	114086619.00	114086619.00					
2082602	财政 对城乡 居民基 本养老 保险基 金的补 助	93482359.00	93482359.00					
2082699	财政 对其他 基本养 老保险 基金的 补助	20604260.00	20604260.00					
20899	其他社 会保障	5248640.00	5248640.00					

	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640.00	5248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62.00	4006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62.00	4006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662.00	4006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6868418.19	218935501.76	19793291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67756.19	218534839.76	197932916.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61751372.78	25394839.76	36356533.0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751372.78	25394839.76	3635653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81124.41	193140000.00	42241124.4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381124.41	193140000.00	42241124.4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086619.00		11408661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82359.00		93482359.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04260.00		206042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640.00		52486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640.00		5248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62.00	4006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62.00	4006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662.00	4006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86841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6467756.19	416467756.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 交通运 输支出	45				
	14		十四、 资源勘 探工业 信息等 支出	46				
	15		十五、 商业服 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 金融支 出	48				
	17		十七、 援助其 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 源海洋 气象等 支出	50				
	19		十九、 住房保 障支出	51	400662.00	400662.00		
	20		二十、 粮油物 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支 出	53				
	22		二十二、 灾害防 治及应 急管理 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 出	55				
	24		二十四、 债务还 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 债务付 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 抗疫特 别国债 安	58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86841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6868418.19	41686841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416868418.19	总计	64	416868418.19	41686841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416868418.19	218935501.76	19793291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67756.19	218534839.76	197932916.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751372.78	25394839.76	36356533.0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751372.78	25394839.76	3635653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81124.41	193140000.00	42241124.4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381124.41	193140000.00	42241124.4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086619.00		11408661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82359.00		93482359.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04260.00		206042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640.00		52486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640.00		5248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62.00	4006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62.00	4006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662.00	4006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

1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目 码	科目名 称	金 额	其中：基本支 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金 额	其中：基 本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金 额	其中：基 本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金 额	其中： 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422255.67	428689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014.25	133518.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01	基本工资	1754977.00	1754977.00	30201	办公费	349296.16	41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02	津贴补贴	201054.00	201054.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7	绩效工资	1186124.00	1186124.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599.77	443599.7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703.17	169703.1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注入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41.73	9241.73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13	住房公积金	400662.00	40066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注入		
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894.00	121534.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04	费用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644750.27	214515088.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205	利息补贴		
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2	退休费	203431124.41	19314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8398.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5	生活补助	1618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398.00		399	其他支出		
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支出		
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2518.09	92518.09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捐赠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捐赠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0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01785.86	2137508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200.00		31010	安置补助						
员经费合计		416067005.94	218801983.67	公用经费合计										801412.25	133518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
保险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
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78398.00
货物	2	78398.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16,868,418.19元、支出总计416,868,418.19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927,151.34元，增长2.19%，支出总计增加8,927,151.34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1、人员正常晋档晋级工资的增加；2、2022年机关养老退休费增加，补助费增加。3、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的补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16,868,418.19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16,868,418.19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16,868,418.19元，其中：

基本支出218,935,501.76元，占比52.52%；

项目支出197,932,916.43元，占比47.48%；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6,868,418.19元，支出总计416,868,418.19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927,151.34元，增长2.1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927,151.34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1、人员的晋档晋级工资增加；2、2022年机关养老退休费增加，补助费增加。3、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16,868,418.1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27,151.34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的进档进级增加；2、2022年机关养老退休费增加，补助费增加。3、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6,868,418.1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6,467,756.19元，占比99.90%；

住房保障支出(类)400,662.00元，占比0.1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7,918,211元，支出决算416,868,418.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67507788元，支出决算416467756.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2%，用于2022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8837409.34元，增加2.17%，主要原因在职工的人员调资、未休年休假、机关养老退休人员的基础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10423元，支出决算4006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89742元，增长28.86%，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935,501.76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801,983.67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18,801,983.6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4977元，津贴补贴201054元，绩效工资1186124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443599.77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9703.17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41.73元，住房公积金400662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1534元，退休费1931400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375088元；

公用经费133,518.0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000元，福利费92518.09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39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39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39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39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00458179.41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00458179.4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97932916.4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932916.4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2022年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37个一、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97932916.4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932916.4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本单位37个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绩效自评结果为98%，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属于“优”。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9个，涉及资金162697641.91元：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个，涉及资金35235274.52元：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000元，执行数为118718元，执行率为98.93%；2、2022年企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0元，执行数为3600元，执行率为100%；3、2022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0元，执行数为30000元，执行率为100%；4、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取暖费，死亡抚恤金等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37960元，执行数为34713220元，执行率为99.07%；5、离退休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0000元，执行数为840060元，执行率为76.37%；6、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67280元，执行数为12467280元，执行率为100%；7、2022年汾阳市丧葬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00元，执行数为1500000元，执行率为75%；8、2022年汾阳市城乡养老代办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4000元，执行数为281200元，执行率为95.65%；9、2022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63720元，执行数为5763720元，执行率为100%；10、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出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890000元，执行数为60890000元，执行率为100%；11、2022年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出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74500元，执行数为4274500元，执行率为100%。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97932916.43元，执行数为197932916.43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单位业务经费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合理运用；二是对我单位机关养老保险退休费、企业养老保险各类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类补贴按时缴入财政专户，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证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财务人员平时忙于预算业务收支和记账，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理解比较粗浅，没有更深入的研讨；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以后要不断加强培训学习，多实践多提升，真正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进度 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

价，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结合人社部门工作职责，遵循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本部门资金预算，把绩效考核和其它一些可以预见的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同时广泛征求机关干部以及群众意见，确保预算科学合理有效。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企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取暖费、死亡抚恤金等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离退休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汾阳市丧葬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汾阳市城乡养老代办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出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出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财政对基

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 3 元的标准，服务人数 235000 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 705000 元。

立项依据：汾政发[2011]5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汾政发[2011]53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核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2) 项目年度目标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核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三）项目实施计划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5000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0,000	120,000	118,718	118,71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120,000	118,718	118,718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人数	23.5万	23.5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参保任务率	90%	9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效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金额	12万	12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按照预算金额,该项目有1282元未支付完成,原因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的积极性	积极参保	积极参保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我中心完成政府采购 12918 元，其他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以及城乡居民系统维护费共支出 105800 元，全年共支出 118718 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该项目全年支出 118718 元，预算执行率 98.93%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全年共支出 118718 元，已将每项费用及时支付，保证了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优化服务，让参保者高效、快捷享受各项社保经办服务等各项措施。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面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企保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申请 2021 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元。

立项依据：晋人社厅函（2021）125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2022 年 1 月 1 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统支。为满足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上线要求，为了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大了宣传力度，完善了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正常的公用经费不能足额支付上述支出项目，申请工作经费 10000 元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晋人社厅函（2021）1250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补充了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德正常开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补充了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德正常开展。

(三)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 2021 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600	3,600	3,600	3,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	3,600	3,600	3,6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日常运转次数	12	=12次	12	20	2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完车给及时性	1	=1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	=10000元	36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影响力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企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全年共支出 3600 元，全额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共支出 3600 元，全额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中各项费用的及时支付。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成单位的职能任务，提高了单位的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

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申请补充一般公用不足的办公经费 3 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是日常办公用品开支，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立项依据：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办公室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项目实施计划

1 年期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覆盖率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用	3万元	3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影响力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失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一般工作经费全年支出 3 万元，已全额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及政策宣传资料印制、送达、档案管理、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全年完成了年初预算 3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正常工作运转的各项费用的及时支付。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在各个环节做到了层层把关，按制度执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取暖费,死亡抚恤金等补助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2022年其他经费补助类项目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合计金额3503.796万元。主要包括5项,分别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退休人员取暖费、退休职工死亡家属遗属补助、系统外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退休职工代缴大额医保单位部分。(1)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公务员20人*23万元/人=460万元。事业人员70人*7.5万元/人=525万元。合计90人共计985万元。(2)退休人员取暖费:根据2021年实际发放5382人情况预算2022年共计需取暖费2073万元。2021年新增退休人员220人,预计2022年取暖费预算合计2159.24万元(3)退休职工死亡家属遗属补助:根据2021年月发放遗属补助情况预算2022年需发放遗属补助23万元/月*12月=276万元。(4)2019年度山西省审计厅对我市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时提出,人社局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系统外手工发放了文化站辅导员、环卫队、畜牧局王福、郭振荣等11人养老金的问题后,根据业务以及2021年发放预算及发放情况,2021年将该部分退休人员养老金通过经费列支。2022年预算文化辅导员7人,发放金额 $21142*12=253704$ 元,任尔苏护理费 $2410*12=28920$ 元,环卫队2人,发放金额 $3200*12=38400$ 元,畜牧局1人

1076*12=12912 元，教育系统 7 人临时退休费 27702*12=332424 元，合计 18 人共计 66.636 万元。(5) 退休职工代缴大额医保单位部分：为方便退休职工，我中心每年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代缴大额医保单位部分，2022 年预算数为：4700 人*36 元/人=16.92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 2021 年支出情况以及 2022 年预算安排，及时安排预算，待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及抚恤金，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确保职工退休后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障，确保退休职工死亡后家属及时领取抚恤金丧葬费及遗属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及遗属补助。提高办事效率，更大限度的保障职工的正常生活。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以及遗属补助，取暖费等，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核实退休职工死亡信息，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

(2) 项目年度目标

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以及遗属补助，取暖费等，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核实退休职工死亡信息，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 2021 年支出情况以及 2022 年预算安排，及时安排预算，待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及抚恤金，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5,037,960	35,037,960	34,713,220.36	34,713,220.3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37,960	35,037,960	34,713,220.36	34,713,220.36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死亡人员	90	≥90 人	90	4	4	
		代扣大额职工人员人数	4700	≥4700 人	4700	4	4	
		退休职工人员	5602	≥5602 人	5602	4	4	
		遗属补助人员数	430	≥430 人	430	4	4	
		系统外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人数	18	=18 人	18	4	4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百分比	100	5	5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	985	≥985 万元	953	2	1	由于疫情影响年末死亡职工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抚恤金未能如期发放
		退休人员取暖费	2159.24	≥ 2159.24 万元	2125.24	2	2	
		遗属人员补助	276	≥276 万元	276	2	2	

		系统外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	66.64	=66.64万元	66.64	2	2	
		代扣退休职工大额职工大额医保	16.92	≥16.92万元	16.92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职工社会反响	反响积极，基本满意	反响积极，基本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取暖费、死亡抚恤金等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1 年支出情况以及 2022 年预算安排，及时安排预算，待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及抚恤金，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支出情况以及 2022 年预算安排，及时安排预算，待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及抚恤金，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预算执行率 99.07%。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以及退休职工家属正常生活。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根据 2021 年支出情况以及 2022 年预算安排，及时安排预算，待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养老金及抚恤金，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人员满意度 10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

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离退休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1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20人，生活困难补助540000元；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9人，生活困难补助220000元、医疗补助30000元；军转干10人，生活困难补助310000元。以上生活困难补助共计1100000元。

立项依据：2021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财政负担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证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晋老险字【1997】250号文件以及晋人社厅发【2013】文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2) 项目年度目标

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晋老险字【1997】250号文件以及晋人社厅发【2013】文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100,000	1,100,000	840,058.5	840,058.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1,100,000	840,058.5	840,058.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	19	≤19人	19	7	7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	9	≤9人	9	6	6	
		军转干人员	10	≤10人	10	7	7	
	质量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水平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困难补助资金	110	=110万元	84	10	8	随着年龄的增长，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死亡率上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养老金	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 分，最终评分结果：离退休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及时发放。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84 万元，由于上述人员年龄增长，死亡率上升，导致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76.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84 万元及时发放到位，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照规定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的生活质量。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

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2 年根据年初预算及社保基金预算，预计 2022 年领取养老金人数 59368 人，按照 60 周岁-64 周岁汾阳市对每人每月 12.5 元，65 周岁以上追加 5 元，重度残疾和五保户在以上基础上每月多领 20 元。预估 17.5 元/人/月，总计 12467280 元。

立项依据：汾政办发[2014]88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保证符合领取养老金人员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汾政办发[2014]88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2 年将保质保量，按时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全部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将保质保量，按时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根据年初预算及社保基金预算，预计 2022 年领取养老金人数 59368 人，按照 60 周岁-64 周岁汾阳市对每人每月 12.5 元，65 周岁以上追加 5 元，重度残疾和五保户在以上基础上每月多领 20 元。预估 17.5 元/人/月，总计 1246728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467,280	12,467,280	12,467,280	12,467,28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67,280	12,467,280	12,467,280	12,467,28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59368	≥59368 人	59368	5	5	
		60-64 周岁补贴标准	12.5	≥12.5 元	12.5	5	5	
		65 周岁以上领取标准	17.5	=17.5 元	17.5	5	5	
		60 周岁以上重度残疾人 and 五保户	20	提高 20 元/月	2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对此类人员的补贴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申请补贴金额	12467280	≥12467280 元	124672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60 周岁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对待遇领取人员的出口补贴已全部到位，共计 12467280 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对待遇领取人员的出口补贴已全部到位，共计 1246728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符合领取待遇人员的出口补贴已全部到位，共计 12467280 元，并已及时上交缴费财政专户。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广泛而全面的覆盖了全市城乡到龄老人，给予他们基本的生活尊严，有效提升了待遇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幸福感增强，社会公众和领取待遇人员对政策执行满意度高于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

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汾阳市丧葬费补助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死亡人数每月 200 人，按照 1000 元的补助标准，预计丧葬费补助金额为 2000000 元。

立项依据：吕人社字[2018]284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综合待遇，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吕人社字[2018]284 号文件精神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2 年将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费的人员全部将补助发放到位。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将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费的人员全部将补助发放到位。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死亡人数每月 200 人，按照 1000 元的补助标准，预计丧葬费补助金额为 20000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丧葬费人数	2000	≥2000 元	1500	10	9	2022 年城乡居民死亡人数预计多，实际少。
		补助金标准	1000	=1000 元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000000	≥2000000 元	1500000	10	9	2022 年城乡居民死亡人数预计多，实际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汾阳市丧葬费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贴 150 万元，已全部进入财政专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丧葬费补贴 150 万元，已全部进入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 7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城乡居民丧葬费已全部拨入基金财政专户，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城乡居民对该项政策的知晓率为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汾阳市城乡养老代办员补助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 人以下 224 个村，年补助标准为 700 元，金额 156800 元；1000 人—2000 人 58 个村，年补助标准为 1200 元，金额为 69600 元；2000 人—3000 人 17 个村，年补助标准 1700 元，金额为 28900 元；3000 人—4000 人 7 个村，年补助标准为 2200 元，金额为 15400 元；4000 人—5000 人 1 个村，年补助标准为 2700 元，金额为 2700 元。2021 年杨家庄应补 20600 元，因业务人员失误而未发放。合计金额为 294000 元。

立项依据：汾政办发[2014]8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证农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汾政办发[2014]88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2 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三) 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 人以下 224 个村，

年补助标准为 700 元，金额 156800 元；1000 人—2000 人 58 个村，
年补助标准为 1200 元，金额为 69600 元；2000 人—3000 人 17 个村，
年补助标准 1700 元，金额为 28900 元；3000 人—4000 人 7 个村，年
补助标准为 2200 元，金额为 15400 元；4000 人—5000 人 1 个村，年
补助标准为 2700 元，金额为 2700 元。合计金额为 2734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94,000	294,000	281,200	281,2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4,000	294,000	281,200	281,2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4000 人—5000 人村数	1	=1 个	2	4	4	
		参保人数 3000 人—4000 人村数	7	=7 个	5	4	3	受疫情影响, 2022 年参保人数减少。
		参保人数 2000 人—3000 人村数	17	=17 个	11	4	3	受疫情影响, 2022 年参保人数减少。
		参保人数 1000 人—2000 人村数	58	=58 个	47	4	3	受疫情影响, 2022 年参保人数减少。
		参保人数 1000 人以下村数	224	=224 个	271	4	4	2022 年参保人数包括 2021 年杨家庄镇未及时发放代办员工资人员。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到账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任务发放工资时效性	及时性	及时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4000人—5000人年补助标准	2700	=2700元	2700	2	2	
	3000人—4000人年补助标准	2200	=2200元	2200	2	2	
	2000人—3000人年补助标准	1700	=1700元	1700	2	2	
	1000人—2000人年补助标准	1200	=1200元	1200	2	2	

		1000人以下年补助标准	700	=700元	7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7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汾阳市城乡养老代办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年底对我市各个村的城乡居民代办员的补助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金额为 281200 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年底对我市各个村的城乡居民代办员的补助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金额为 281200 元。预算执行率 95.6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该项目的补助已及时发放到代办员手中。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增加了代办员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参保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对代办员的工作满意度达到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

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2 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险待遇领取人员 65-79 周岁 36283 人, 领取标准 10 元/月, 补贴金额为 4353960 元; 80 周岁以上 7832 人, 领取标准 15 元/月, 补贴金额 1409760 元。共补贴金额 5763720 元。

立项依据:晋政发[2020]11 号文件精神 and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晋政发[2020]11 号文件精神 and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2 年将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险的居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将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险的居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险待遇领取人员 65-79 周岁 36283 人,

领取标准 10 元/月，补贴金额为 4353960 元；80 周岁以上 7832 人，
领取标准 15 元/月，补贴金额 1409760 元。共补贴金额 576372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763,720	5,763,720	5,763,720	5,763,72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5,763,720	5,763,72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3,720	5,763,720	0	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79 周岁领取人数	36283	≥36283 人	36283	10	10	
		80 周岁以上领取人数	7832	≥7832 人	7832	10	10	
	质量指标	到龄领取人员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养老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65-79 周岁补贴标准	20	=20 元/月	20	3	3	

		80周岁以上领取标准	30	=30元/月	30	3	3	
		申请金额	5763720	≥5763720元	576372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5763720 元，已全部上交基金财政专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5763720 元，已全部上交基金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此项补贴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并按时每月发放到个人手中。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使人民感受到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城乡居民对该项政策的知晓率为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出口） 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2 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60890000 元。

立项依据：晋财社【2021】215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2021 年中央基础养老金将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晋财社【2021】215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608900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890000	60890000	60890000	6089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890000	60890000	60890000	6089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59368	≥59368 人	59368	10	10	
		领取标准	98 元/月	98 元/月	98 元/月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时间	<=2022 年12月31日	<=2022 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提前下达金额	6089	6089	6089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60周岁到龄人 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出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根据预算安排，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出口）补助 6089 万元已全部上交财政专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6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中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6089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并按时发放养老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确保到龄人员享受退休待遇，消除影响稳定的因素，长期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政策持续落实。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年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出口) 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领取人数 59368 人, 按照每人每月 6 元预算, 补助资金 427.45 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6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按时将该项补助资金发放到城乡居民社保卡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吕财社【2022】87 号、汾财社指字【2022】65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证按时将该项补助资金发放到城乡居民社保卡中。

(2) 项目年度目标

保证按时将该项补助资金发放到城乡居民社保卡中。

(三) 项目实施计划

吕财社【2022】87 号、汾财社指字【2022】65 号。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74500	4274500	4274500	42745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74500	4274500	4274500	42745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59368 人	≥59368 人	59368 人	10	10	
		领取标准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吕梁市出口补助金	427.45	427.45	427.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出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根据预算安排，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出口）补助资金 427.45 万元已全部上交财政专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根据预算安排，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出口）补助资金 42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根据预算安排，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出口）补助资金 427.45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并按时发放养老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确保到龄人员享受退休待遇，消除影响稳定的因素，长期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政策持续落实。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